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ezh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3)

開曼群島大法院金融服務部

案件編號：FSD 89 OF 2021 (MRHJ)

有關公司法(2021年修訂本)第15及86條

及有關1995年大法院規則第102號命令(經修訂)

及有關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根據就上述事項於2021年5月12日發出的命令(「命令」)，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指示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持有人(存續股東(定義見計劃文件)除外)(「持有人」)舉行會議(「法院會議」)，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建議由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計劃)訂立的一項協議計劃(「計劃」)，而法院會議謹訂於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一期16樓1603-1604室舉行，所有相關持有人務須於上述地點及時間出席是次會議。計劃的副本及解釋計劃影響的說明備忘錄的副本已納入計劃文件內，而本通告亦為該文件的一部分。

持有人亦可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索取計劃文件的副本。

相關持有人(計劃中詳述須放棄投票者除外)可親自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亦可委派他人(各自必須為個人，不論是否為本公司的股東)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日期為2021年5月24日的計劃文件附奉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1年5月24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於法院會議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但倘若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則僅就此出席的上述一名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表決。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聯名持有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排名先後釐定，名列首位的股東優先。

敬請在不遲於2021年6月14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將填妥之法院會議適用**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另行於法院會議上提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其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有關委任表格)，而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須在不遲於2021年6月14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遞交。按照命令，法院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曉婷女士(或倘其未能出席，則委任任何一名於命令日期的本公司董事)擔任法院會議主席，並已指示法院會議主席向法院匯報法院會議結果。

計劃須待其後向法院申請批准後，方可作實。

承法院命
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4日

註冊辦事處

c/o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漆咸圍2-4號
金時商業大廈14樓1408室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陳存友先生	主席及執行董事
葛紅兵先生	執行董事
陳曉婷女士	執行董事
沈軍先生	執行董事
郭貞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甘承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閩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書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